

证券代码：839263

证券简称：宁轮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经营性流动资金紧张，加快货款回笼，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栖霞支行进行合作，为公司关联方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贷款进行担保，所担保贷款定向用于向公司采购货物，支付给公司账户。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项担保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斌，董事长张舟跃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幕府东路 233 号之 1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幕府东路 233 号之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浩

主营业务：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2009/6/30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86,997.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101,752.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85,244.64

2018 年营业收入：1,235,188.20

2018 年税前利润：52,269.72

2018 年净利润：51,120.74

关联关系（如适用）：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浩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陈斌为近亲属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市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68 号盘龙山庄 005-007 幢 1 单元 106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68 号盘龙山庄 005-007 幢 1 单元 1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炜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电器销售；轮胎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2005/7/5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941,003.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2,020,457.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67,057.10

2018 年营业收入：25,788,379.57

2018 年税前利润：58,344.02

2018 年净利润：53,488.91

关联关系（如适用）：南京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法人、实际控制人陈炜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陈斌为近亲属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人：南京车仕卒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保证人：陈浩、葛文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2 万元

担保期限 2018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止。

(二) 被担保人：南京市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保证人：刘红、陈炜、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2.5 万元

担保期限 2018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此项目贷款担保符合银行扶持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的要求，更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加速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并且减少财务费用。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项贷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股东陈斌个人房产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同时被担保公司均为与我司有长期合作的客户，且担保金额较小，风险可控。担保贷款用于定向支付我司货款，有利于加快我司流动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企业均由我司向银行推荐并经过银行信贷部门审核，企业征信良好。截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被担保企业的贷款已全部偿还，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该项担保涉及的关联企业担保金额较小，为关联企业与我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会对经营造成影响。

（四）其它意见（如有）

无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09.5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273.91	25.5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57%。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最高额用信合同》；
-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